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44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大法庭案件

開庭新聞稿

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陳俊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定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本件商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兼精神醫療部主任林式穀醫師（專長精神醫學、成癮科學）、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許福生教授（專長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等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排列）提供鑑定意見。相關旁聽事宜詳見本院公告（如附件）。本次言詞辯論開庭 Power point 檔及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